

中共广州市南沙区委办公室

穗南办〔2018〕12号

中共广州市南沙区委办公室 广州市南沙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 湖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门，
区直各单位、区各人民团体：

《广州市南沙区湖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州市南沙区委办公室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6日

广州市南沙区湖长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和《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强湖泊管理保护工作，参照《广州市湖长制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遵循湖泊的生态功能和特性，在全区湖泊全面建立湖长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责任体系，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湖泊管理保护机制，为改善湖泊生态环境、维护湖泊健康生命、实现湖泊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为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根本遵循，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生态与发展、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强化规划约束，促进湖泊休养生息，维护湖泊生态功能，打造湖泊生态景观，还湖泊以宁静、和谐、美丽。

坚持因湖施策、系统治理。针对不同地区、不同湖泊实际，以问题为导向，实施“一湖一策”，按照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的思路，加强源头控制，强化联防联控，统筹陆地与水域、岸线与水体、水量与水质、入湖河流与湖泊自身，解决湖泊管理保护中的突出问题。

坚持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在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基础上，全面建立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区、镇街、村居三级湖泊管理保护责任体系，落实职责，河长制、湖长制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引导公众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三）总体目标

到 2018 年 6 月底，在全区湖泊全面建立湖长制，构建三级湖长体系。

到 2019 年底，基本实现湖泊管理范围内无非法排污、无成片漂浮、无黑臭、无行洪障碍、无违章建筑，还河湖自然面貌。

到 2020 年底，实现湖泊数量不减少、面积不萎缩、功能不衰减、生态不退化，水质达到上级下达我区的目标要求，劣 V 类水体基本消除，良好水体水质保持稳定；建立湖长制长效管理保护机制，有管护机构、有经费渠道、有管护标准、有考核制度。

到 2030 年底，全区湖泊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进一步提升。

（四）实施范围

全区水域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湖泊及库容 10 万立方米以上

的水库（本方案统称湖泊）。

二、组织形式

（一）湖长体系

参照河长体系设立模式，按区域与流域相结合，分级管理与属地（业主）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区、镇街、村居三级湖长体系，增设业主湖长。区总河长、常务副总河长、副总河长分别兼任区总湖长、常务副总湖长、副总湖长。各镇街的总河长、副总河长分别兼任本地区总湖长、副总湖长。

湖泊权属单位设立业主湖长，由其主要负责人担任。

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承担湖长制实施相关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参照《广州市南沙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职责及区河长制办公室工作安排落实湖长制工作。

（二）湖长职责

1.总湖长

区总湖长主要负责湖长制的组织领导、决策部署和监督检查，解决湖长制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区常务副总湖长、副总湖长协助区总湖长统筹实施湖长制，推动落实湖泊管理保护重点任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

2.各级湖长

湖泊最高层级的湖长是第一责任人，对湖泊管理保护负总责，其他各级湖长对湖泊在本辖区内管理保护负直接责任。

区级湖长负责责任湖泊的管理保护与问题治理工作。牵头开

展湖泊普查，编制、实施湖泊岸线管理规划及“一湖一策”方案，整治围垦湖泊、侵占水域、超标排污、违法养殖、非法采砂、违法建设等突出问题，牵头实施生态修复工程，落实湖泊和排水设施维修养护经费和人员，监督区级相关责任单位和下级湖长履行职责，协调解决湖泊治理、开发利用重点难点问题。

镇街级湖长负责责任湖泊在本辖区内的管理保护与问题整治工作。组织开展涉湖工矿企业、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内源污染等整治，以及排污口摸查、整治工作。

村居级湖长负责责任湖泊在本辖区内巡查与保护工作。负责本村社自建污水收集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系统，提高污水收集率；组织湖泊周边环境整治；做好本村社保洁工作；协助业主湖长解决湖泊问题。

业主湖长负责权属湖泊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工作。牵头开展权属湖泊巡查、治理、保洁、工程维护和安全运行管理工作，落实湖泊和排水设施一日一巡。

三、主要任务

（一）严格湖泊水域空间管控

1. 依法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将湖泊及其生态缓冲带划入优先保护区，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2. 到 2019 年底，要依法划定湖泊管理范围，设立界桩、管理和保护标志。

3. 严格控制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开发建设。禁止围湖造地、填

湖造房、填湖造景、筑坝拦汊、占用湖泊滩地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湖泊的行为。

4. 依法开展涉湖开发利用相关规划的环评工作，严格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活动的审查。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水域占补平衡等制度，实现水域面积只增不减。

（二）强化湖泊岸线管理保护

5. 到 2019 年底，编制完善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划定湖泊岸线功能分区，明确分区管理保护要求。

6. 实行湖泊岸线分区管理，严格控制开发规模，降低利用强度，最大程度保持湖泊岸线自然形态。

7. 沿湖土地利用和产业布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与岸线分区要求相衔接，并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

8. 清除乱占滥用湖泊岸线的建（构）筑物，恢复湖泊水域岸线防洪、生态景观等综合功能和自然形态。

（三）加强湖泊水资源保护

9.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湖泊水资源保护。到 2019 年底，确定重点湖泊生态水位，优化湖泊水资源配置和调度，严格湖泊取水、用水和排水全过程管理，控制取水总量，维持湖泊生态用水。

10. 依据水功能区划及水环境功能区划，科学核定湖泊水域纳污能力，明确分阶段湖泊的限制排污总量。

11. 开展入湖排污口调查，强化入湖排污口管理，落实污染

物达标排放要求，依法取缔非法排污口，严厉打击废污水直接入湖违法行为。

12. 对入湖污染物总量超过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湖泊，排查入湖污染源，制定实施限期整治方案，明确年度入湖污染物削减量，逐步改善湖泊水质。水质达标的湖泊，采取措施确保水质不退化。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

13. 将《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顿重点河涌流域“散乱污”场所的通告》《清除黑臭水体污染源联合执法专项行动方案》《广州市河涌管理范围内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及“四洗”（洗楼、洗管、洗井、洗河）行动明确的实施范围延伸至湖泊及入湖河流流域，同目标、同措施、同督办、同考核推进各类整治工作，及时清除各类污染源及违法建设。到 2019 年底，基本实现湖泊及入湖河流无非法排污，基本完成“散乱污”场所整治及违章建（构）筑物清拆。

14. 推动湖泊及入湖河流汇水范围内的城中村截污纳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排污口整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

15. 推行养殖污染整治，依法依规完成禁养区畜禽养殖场户的关闭或搬迁；到 2019 年底，基本完成非禁养区畜禽养殖场（户）污染整治工作。发展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禁止湖区围网、围栏，投施化肥、粪便养殖。

16. 加强船舶污染控制。鼓励在湖泊水域范围内开展游乐、

运动、交通等活动的船舶使用清洁能源；依法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整治违规经营码头；规范船舶及码头污染物、废弃物的收集和运转。

17.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将治理任务落实到湖泊汇水范围内各排污单位，加强对湖区周边及入湖河流污染综合防治。

18. 全面清理打捞水面漂浮物、沉船、断桥、“三无”船舶、倒伏树木、建筑垃圾以及水浮莲等有害水生植物。到 2018 年底，基本实现湖泊水面无 1 平方米以上成片漂浮物。

（五）加大湖泊水环境综合整治力度

19. 按照水功能区划和水环境功能区划确定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强化湖泊水环境整治。

20. 持续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到 2018 年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实现长制久清；到 2020 年底，完成存在黑臭水体的湖泊和入湖河流的治理任务。

21. 加强湖区周边污染治理，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加大湖区及入湖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力度，有条件的地区，在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净化等措施的同时，可结合海绵城市、防洪、供用水保障等需要，因地制宜在湖泊周边增强调蓄池、植被缓冲带等雨水调蓄设施，加大湖泊引水排水能力，增强湖泊水体的流动性，改善湖泊水环境。

（六）开展湖泊生态治理与修复

22. 实施湖泊健康评估，建立湖泊健康评价监测体系。

23. 积极有序推进生态恶化湖泊的治理与修复，加快实施退田还湖还湿、退渔还湖，恢复湖泊水域面积和调蓄库容。

24. 加大对生态环境良好湖泊的严格保护；加强湖泊水资源调控，进一步提升湖泊生态功能和健康水平。

25. 因地制宜实施河湖连通，增强河湖水动力。

26. 加强湖泊水生生物保护，科学开展增殖放流，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27. 科学合理地开展湖泊生态岸线建设、滨湖绿化带建设、沿湖湿地公园和水生生物保护区建设。

（七）健全湖泊执法监管机制

28. 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湖泊、入湖河流所在行政区域的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厉打击涉湖违法违规行为。

29. 开展年度专项执法行动，坚决清理整治围垦湖泊、侵占水域以及非法排污、建设、养殖、采砂、设障、捕捞、取用水等活动。集中整治湖泊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

30. 落实湖泊管理责任主体，按定额足额落实湖泊维护经费、人员；加强对湖泊动态巡查监控，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处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党委和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根据本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本地湖长制实施方案，确保湖长制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要落实湖泊管理单位，强化部门联动，确保湖泊管理保护工作取得实效。区河长制办公室要会同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加强督促检查，指导各镇街推动在湖泊实施湖长制工作。

（二）加强基础工作

各镇街要抓紧摸清湖泊基本情况，组织制定湖泊名录，建立“一湖一档”。针对不同类型湖泊的自然特性、功能属性和存在的突出问题，科学制定“一湖一策”方案，进一步强化对湖泊管理保护的分类指导。抓紧划定湖泊管理范围，实行严格管控。

（三）加强监测监控

科学布设入湖河流以及湖泊水质、水量、水生态等监测站点，建设信息和数据共享平台，不断完善监测体系和分析评估体系。要积极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技术，加强对湖泊变化情况的动态监测。开展湖泊藻类预警，严密监控湖泊富营养化。

（四）健全工作机制

充分利用河长制工作机制及信息技术手段，推动湖长制工作常态、规范化运作；加快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做好与上级管理信息平台的对接和互联互通，提升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为各级河长湖长决策、公众参与、社会监督提供重要支撑。

（五）严格考核问责

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将湖长制工作纳入河长制考核体系。实行湖泊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湖泊面积萎缩、水体恶化、生态功能退化等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通过湖长公告、湖长公示牌、河长 APP、微信公众号、社会监督员等多种方式加强社会监督。

附件：南沙区湖长体系名录

附件

南沙区湖长体系名录

总湖长		区级湖长			镇街级湖长			村居级湖长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区级总湖长	区总湖长	蔡朝林	南沙区	区委书记	/	/	/	/	/	/
	区常务副总湖长	曾进泽	南沙区	区委副书记 区长	/	/	/	/	/	/
	区副总湖长	史勇	南沙开发区	党工委委员 管委会副主任	/	/	/	/	/	/
镇街级总湖长	黄阁镇总湖长	/	/	/	汤佐城	黄阁镇	党委书记	/	/	/
	黄阁镇副总湖长	/	/	/	卢翦	黄阁镇	党委副书记 镇长	/	/	/
	南沙街总湖长	/	/	/	欧阳刘兵	南沙街	党工委书记	/	/	/
	南沙街副总湖长	/	/	/	黄伟刚	南沙街	党工委副书记 街道办事处主任	/	/	/

责任湖泊		区级湖长			镇街级湖长			村居级湖长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湖泊	凤凰湖	史 勇	南沙 开发区	党工委 委员 管委会 副主任	卢 翦	黄阁镇	党委 副书记 镇长	温显均	蕉门村	书记 主任
水库	打鼓岭 水库	王 勇	南沙区	副区长	欧景林	黄阁镇	党委 委员	麦均荣	东里村	书记 主任
	犁头咀 水库							张旭华	大井村	书记
	大井水库									
	白灰田 水库	王志荣	南沙 开发区	管委会 副巡视员	陈永明	南沙街	党工委 委员 街道 办事处 副主任	黄锡坤	九王庙村	书记
	深湾水库				陈广清	南沙街	党工委 委员	朱德旺	深湾村	书记
	望耕水库				徐兴文	南沙街	党工委 委员 街道 办事处 副主任	黄耀棠	南横村	书记
	牛蜆坑 水库				呼金刚	南沙街	党工委 委员	谢小平	红岭社区	书记
	流水井 水库									

抄送：开发区各部门

中共广州市南沙区委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17 日印发
